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能够贯彻落实，在公司经营管理各个环节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是有效的，在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二、关于公司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我们同意继续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

三、关于2013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本着严谨、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2013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及公司对外担保等情况进行认真核查，独立董事现将核查情况说明如下：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重大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3年12月31日的违规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公司也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四、关于公司 2013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3年度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的重大关联交易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于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2013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的管理遵循专户存放、规范使用、如实披露、严格管理的原则，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违反相关规定之情形。公司募投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是合理、合规和必要的。

六、关于2013年度权益分派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2013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更好地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

七、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提议的《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我们认为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制定的《关于公司独立董

事津贴的议案》能够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地区的发展水平而制定，有利于调动公司独立董事的工作积极性、强化独立董事勤勉尽责的意识，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我们同意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并同意将《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全椒南大光电材料有限公司增资的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全椒南大光电材料有限公司增资，有利于拓展公司的规模，提升公司整体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长远的战略发展规划，本次增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6,534.02万元对全资子公司全椒南大光电材料有限公司增资。

九、关于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在银行做保本理财的独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在银行做保本理财，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在银行做保本理财，并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谢 青 _____

娄爱东 _____

陈皓明 _____

2014年4月22日